联 合 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73/42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1-7930

[2018 年 4 月 2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201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6

三. 文件 8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8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8

四. 结论和建议 9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2/66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2]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

[2]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3] S-10/2 号决议。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圆满完成其对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的审议，并赞同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1]

3.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达成共识；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2]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待定]；

(b) [待定]；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9.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7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4] 连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2/27)。

第二章

201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组织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见 A/CN.10/PV.368)。会上，委员会按照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运作的方式方法”(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2/66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选举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莉恩·伯德为 2018 年届会主席。

3. 会上，委员会还通过了 2018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80/Rev.1)。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编写建议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执行，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务。

4. 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第 36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18/CRP.1)。

5. 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委员会在届会期间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69-374)。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6. 2018 年届会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　席：吉莉安·伯德(澳大利亚)

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捷克、埃及、牙买加、尼泊尔和乌克兰代表。

报告员：迪德雷·米尔斯(牙买加)

7. 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第 36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迪德尔·米尔斯(牙买加)担任议程项目 4 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耶罗恩·库尔曼(比利时)担任议程项目 5 第二工作组主席。

8. 在 4 月 2 日和 3 日第 369 至 37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见 A/CN.10/PV.369-371)。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上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并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并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在第 36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副手的发言。

10. 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于 4 月 4 日至 19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

11. 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于 4 月 3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

12. 按照委员会以往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第三章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提交委员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的文件清单(A/CN.10/212)。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文件：

(a)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CRP.1)；

(b)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I/CRP.1)；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I/CRP.2)

(d)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I/CRP.3)；

(e)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CRP.2)。

第四章

结论和建议

15. 在 4 月 20 日第 373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但尚待核准。委员会同意向大会提交下文复录的报告案文。

16. 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第 37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对主席、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368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1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80/Rev.1)，并决定将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工作组由迪德雷·米尔斯(牙买加)担任主席，2018 年 4 月 4 日至 19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广泛讨论。

4. 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前任主席的文件(A/CN.10/2017/WG.I/CRP.1)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项建议。

5. 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各代表团提交、主席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分发的建议汇编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项建议。

6. 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各代表团提交、主席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分发的建议汇编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项建议。

7.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2018 年 4 月 12 日分发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项建议。

8. 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主席 4 月 12 日非正式文件修正案汇编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各项建议，修正案由各代表团提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发。

9.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继续就主席 4 月 12 日非正式文件补充修正案汇编交换意见，并提出各项建议，修正案由各代表团提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发。

10. 经工作组讨论，主席决定在不影响任何各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行使职权发布 2018 年 4 月 12 日主席文件(A/CN.10/2018/WG.I/CRP.3)。主席还将成

员国在 2018 年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书面建议汇编附于文件之后，但不影响任何国家今后提出其他建议的权利。工作组同意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主席的文件。

11. 向第一工作组提交了下列文件：

(a)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CRP.1)；

(b)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8/WG.I/CRP.2)。

12. 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3.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368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1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80/Rev.1)，并决定将题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建议，为促进外层空间活动中切实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制定建议”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第 36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耶罗恩•库尔曼(比利时)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2. 第二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般性交换了意见，听取了司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副手托马斯 • 马克拉姆对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秘书长报告(A/72/65)所作的介绍。

4. 工作组进行了审议，期间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书面和口头建议。本届会议上，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提交了工作文件(A/CN.10/2018/WG.II/CRP.1 和 A/CN.10/2018/WG.II/CRP.2)。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也提交了工作文件(A/CN.10/2018/WG.II/CRP.3)。

5. 在 2018 年 4 月 5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并开始和结束了讨论。在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彼得•马丁内斯和 2012-2013 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问题专家组主席维克托•瓦西里耶夫的专题介绍。

6.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措施的关系交换了意见，并开始和结束了讨论。

7. 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建立对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与维护外层空间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方面的理解交换了意见，并开始和结束了讨论。工作组还听取了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附属机构主席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的介绍。

8.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 4 月 13 日的文件，其中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建议。主席在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依照职权提出了这份文件。工作组完成了 4 月 13 日主席文件的一读。

9.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其 4 月 16 日文件的订正本，工作组开始并完成了主席订正文件的一读。第 9 次会议后，主席分发了 4 月 16 日(晚上)的文件订正本。

10. 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 4 月 18 日文件的订正本，工作组开始并完成了主席文件的阅读。工作组同意将文件的附件(主席的讨论摘要)改为主席依照职权分发的独立非文件。第 9 次会议后，主席将其 4 月 18 日文件的订正本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A/CN.10/2018/WG.II/CRP.4)。该文件并作为主席在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依照职权提出的文件分发。工作组同意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主席的文件。

11. 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2.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将感谢载入记录。

18-06435 (C) 030518 040518